

疏堵结合保畅通 系统施治解民忧

北京多部门协同优化环京通勤服务供给

首都司法行政视窗

“进京检查站排队快多了，早晚高峰扎堆堵车的‘黑车’少了，公交车班次也更密了。”往返河北燕郊与北京城区的跨省通勤群众王女士谈及近期出行变化，言语间满是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这份获得感的背后，是北京市聚焦环京通勤突出问题，坚持疏堵结合、系统施治，持续优化民生服务供给、规范交通运输秩序的不懈努力。

京通快速路、通燕高速是连接环京区域与北京中心城区的重要通勤走廊，承载数十万群众跨省出行需求。此前，沿线通行效率偏低、非法营运“黑车”屡禁不止，各类问题相互交织，既扰乱客运市场秩序，还滋生占用应急车道、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隐患突出。

2025年以来，北京市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立规范基层执法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交通、公安、城管等多个部门探索推行“跨省联动、部门联动、科技赋能、多元共治”模式，以刚性执法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以精准举措优化通勤服务供给，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深化联动联动 提升执法质效

针对跨省非法营运流动性强、隐蔽性

高、查处难度大的特点，北京市打破地域壁垒与部门边界，构建“科技研判精准预警、跨省联动闭环处置、部门联动协同攻坚”的三维治理体系，着力破解跨区域治理难题。

今年2月，北京市交通执法人员依托大数据研判，发现一辆客运车辆行驶轨迹异常，随即在进京检查站实施拦停。经现场核查，该车不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所持道路运输证字体异常，二维码无法识别，涉嫌伪造证件。执法人员立即启动京津冀联动联动处置机制，将案件线索及取证材料移交车辆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交通管理部门，由当地开展后续调查，形成“线索发现—现场查处—跨省移交—属地办结”的完整执法闭环。

目前，北京市已协同天津市、河北省交通执法部门，在环京7处检查站、11处高速服务区及进京主要通道搭建联合管控网络，常态化开展跨省联合执法，对跨区域非法营运开展全域整治。同时，依托智慧执法监管体系，全面推行“线上研判、线下落地”非现场执法模式，日均完成筛查预警2000余车次，执法处置效率提升两倍以上，实现从人海巡逻向精准布控转型升级。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相关执法部门累计在进出京通道沿线查扣非法营运车辆346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为349起，行政处罚20人，重点点位投诉量、路段违法率均明显回落。

聚焦出行需求 破解通勤难题

非法营运滋生的重要原因，在于通勤需

求与运力供给错配。北京市坚持“治乱象”与“解民需”同步推进，将群众出行诉求作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优化公共交通供给，从源头压缩“黑车”生存空间。

2025年，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北京市分析研判12345市民服务热线高频工单，聚焦检查站通行效率痛点，推动白庙南、白庙北两处检查站完成硬件改造，新增多条通行车道，同步推出潮汐车道、免检车道、远端安检等便民措施，大幅缩短车辆过站时间，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有效提升跨省通勤效率。

今年以来，北京市聚焦运力供需精准匹配，推出优化道路设施、疏通占道堵点、严管车道违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效率。5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联合京津冀定制快巴已成立调研组，赴燕郊进京通勤站点实地走访调研。有通勤群众直言：“早高峰相关线路班车间隔8至10分钟，遇上人多拥挤，就得再等下一班，上班很容易迟到。”运营企业也反映，燕郊进京客流潮汐特征极强，固定班次模式造成高峰运力紧张、平峰车辆闲置。结合线上意见与第一季度运营情况，调研组精准识别4条进京主干线路、10个早高峰时段存在明显运力缺口。

对此，市交通委制定针对性优化方案，将发车间隔从8至10分钟压缩至5至6分钟，增投新能源车辆，补足高峰运力短板。同时，合理调整平峰时段班次密度，减少资源浪费。措施落地后，群众平均候车时长下降约40%，

早高峰班次满载情况得到明显缓解，企业运营效率同步提升，有效解决运力闲置问题。

凝聚群众共识 促进长效治理

整治非法营运不能止于集中攻坚，更要构建常态化、长效化治理格局。北京市坚持引导与监管并重，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凝聚群众抵制非法营运共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推动非法营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走进国贸核心区写字楼大堂，“抵制非法营运 守护出行安全”的主题宣传海报格外醒目。交通执法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答疑解惑等方式，引导企业员工选择正规客运车辆，自觉抵制“黑车”。

与此同时，北京市进一步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对投诉集中的顽疾点位实行挂牌督办、动态销号，持续提升治理精准化水平。如今，通勤群众的获得感切实增强。据公安交管、高速管护企业反馈，通勤通道沿线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下降约三成，道路设施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养护管理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京司宣

9:0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航速达(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胡期速、麦世庄、黎伙、刘晓蕾、张艳辉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2日15:3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王麒、辽宁隆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丹仲字第237号申请(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徐汝兰。本会于2026年10月10日16时在本院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洪英兰、辽宁隆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丹仲字第236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徐汝兰。本会于2026年10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郑腾鹏、辽宁隆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丹仲字第235号申请(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徐汝兰。本会于2026年10月10日15时在本院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李晓静:本委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050号，申请人(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晓静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五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翟亚楠:本委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941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柳南支行与被申请人翟亚楠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庭组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五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太原世纪云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604号，申请人于梦溪与被申请人太原世纪云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604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沈阳七星财富实业有限公司、高勇、罗海城、张毅、张宇、李萌: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借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6)丹仲字第12号判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委受理杨胜利(身份证号:42012319720315****)工伤认定申请并作出(琼9002工律〔2026〕002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对杨胜利同志的情况提供证据证明材料，逾期未送达相关材料的，我们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通知，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我局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南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我委受理余顺江(身份证号:42032119850510****)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余顺江的伤情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符合八级条款系列5.8.2第27项“一眼矫正视力≤0.2，另一眼矫正视力≥0.5”；另根据《海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及分类目录》腐伤肌，伴有眼肌破裂和破坏(T26.7)，鉴定结论为伤残捌级，停工留薪期12个月。因无法邮寄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工伤工初〔2026〕0032号)因工伤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王咏梅:原告邢诚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皖0304民初339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朱德龙:本院受理原告卜华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39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告

曲毫、李浩两人严重违法企业规章制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依法与其解除了劳动合同。已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本人，现依法公告送达(解除劳动关系处分决定)，本决定自登报之日起三十日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将自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6年8月18日

公告专栏

2026年8月18日

龙泽兵: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如意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典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209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9月23日10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格桑、琼卓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西藏星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6)拉仲裁字第108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函、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6年9月23日16时在本院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们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猛哥冠鸭餐饮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巧明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仲案字〔2026〕第12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博纳斯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毛天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仲案字〔2026〕第21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铭扬乔氏台球俱乐部: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梁小莉、许慧珍、许花莲、张美丽、陈思瀚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仲案字〔2026〕第272、273、274、275、27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志安:本委已经受理你与被申请人海口龙华区袁牛餐饮店劳动争议案(海龙劳工仲案字〔2025〕第1406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文昌清澜椰香旅租店:本委受理王能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64号)，现已作出裁决(文劳人仲裁字〔2026〕第85号)，因无法送达你方，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卫辉市锦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任首敬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5〕第419号)，现已作出裁决(文劳人仲裁字〔2026〕第88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宜昌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荣龙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118号)，并定于2026年10月8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昶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密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140号)，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15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博(海南)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吴贝贝与你方劳动争议案(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67号)，现已作出裁决(文劳人仲案字〔2026〕第90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文昌市文清大道19号文汇集中办公区1楼118室，电话：0898-63382257)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元市志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顺友诉广元市志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你方为本案被申请人，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万劳人仲裁字〔2025〕第142号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大楼七楼，电话：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均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明山奇楠茶叶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邵允西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定劳人仲案字〔2026〕第18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松西横路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三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旗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何沙、李津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劳动争议案字〔2025〕第67号、澄劳人仲字〔2025〕第549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共嘉节事策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赵鑫、杜晓峰等8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字〔2026〕第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9月